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香港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香港登记注册，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发出的《公司注册证书》（编号：1848835）和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发出的《商业登记证》（登记证号码：60848363-000-01-13-A）。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效促进公司跨国贸易及境外投资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万港元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——新界泵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已获得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，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资本项目外汇核准材料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

中文名称：新界泵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

英文名称：Shimge (HongKong) Co., Limited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；

3、注册资本：100万港元；

- 4、公司地址：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一八一号大新行十三楼；
- 5、业务性质：进出口、贸易、投资；
- 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换汇，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全额投资 100 万港元，持股比例为 100% 。

三、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影响及其风险

（一）设立的目的及其影响

- 1、作为公司与海外市场的联络窗口，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；
- 2、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；
- 3、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；
- 4、有利于产业海外布局，加快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香港地区法律与内地法律存在一定差异，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保证香港全资子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，避免香港全资子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界泵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《公司注册证书》、《商业登记证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